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是在该项目所在地区客户需求下滑，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16 年 8 月 18 日